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长子营镇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北京彼德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 北京彼德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开展 长子营镇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长子营镇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详见附件 1。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4 月 9 日 起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止，实际履行期限以甲方确定的为准。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 牛坊、留民营、小黑堡、北蒲洲、朱庄五个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周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 壹佰玖拾玖万柒仟元整（大写），1997000 元（小写）。

二、合同金额总价款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奖惩措施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满 3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季度服务款，共计人民币 肆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大写），499250 元（小写）；

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满 6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季度服务款，共计人民币 肆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大写），499250 元（小写）；

3.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满 9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季度服务款, 共计人民币 肆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 (大写), 499250 元 (小写);

4.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满 12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季度服务款, 共计人民币 肆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 (大写), 499250 元 (小写)。

四、支付条件

1. 甲方付款前,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造成甲方被处罚或产生经济损失等, 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支付过程中甲方如需进行审计, 待甲方审计完成后, 根据审计结果结算付款, 甲方付款周期应作相应延长; 如因甲方内部审批流程造成延期支付, 甲方及时通知乙方, 甲方不视为违约。

五、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华大街支行

账 号: 11112501040004741

银行代码: 103100011258

联 系 人: 王志明

联系电话: 13366052288

六、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224000088559Y

地 址: 大兴区长子营镇长思路 1 号

电 话: 010-80262905

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大兴支行长子营办事处

账 号: 0915 0001 0300 0000 643

第六条服务质量、验收及售后服务工作

一、本合同内服务内容或甲方提出服务范围内相关需求, 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反馈, 及时安排专业人员赶赴现场。

二、如服务对象发生非正常变动 (如修路作业、开挖作业等) 而导致的的服务内容与方式不再适用于本服务而需进行变更的, 则乙方可重新提供方案及说明材料, 做出相关服务变更, 变更期间可由双方协商暂停对该区域的治理服务。

第七条 奖励与惩罚：详见附件2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四、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五、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六、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七、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二、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
- 三、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 四、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五、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六、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七、乙方在作业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十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 潘勇

联系电话： 13141216612

乙方负责人： 王志明

联系电话： 13366052288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变更而失效。

五、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消除影响、经济损失等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每逾期 1 日，应按已付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逾期而产生的损失。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失误的，按照实际情况支付相应损失。

二、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及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因甲方原因影响工作开展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可协商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四、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书面通知地址或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到达或文书送达之日，如有变更，1 日内互相通知。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盖章)



乙方：北京彼德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北京市长子营镇长思路 39 号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 2 号院 1
号楼 3 层 1198

邮编：102615

邮编：102600

电话：13141216612

电话：13366052288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签订地点：长子营镇政府 211 室

签订地点：长子营镇政府 211 室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在长子营镇空气质量重点区域及周边两公里范围内的道路积尘、施工扬尘、裸地扬尘等，进行清扫洒水降尘工作。
2. 提供大型专项作业车 4 辆，洗地车辆需配备高压冲洗装置，每辆车配备 1 名司机。
3. 日常作业时间为 7:30-11:30; 14:00-18:00, 冬季作业时间 8:00-12:00; 13:30-17:30, 每日工作 8 小时。
4. 提供长子营镇五个空气质量重点监测站点的供电保障工作, 发现电路故障要立即排查原因, 并上报有关情况。一般故障要在 24 小时内完成处置; 出现特殊情况, 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
5. 提供 TSP、PM2.5 走航检测车。在长子营重点区域走航检测, 每月出据 4 份检测报告。
6. 严格落实空气重污染应急保障、重大活动期间空气质量保障等措施要求, 并及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服务要求

1. 配备项目经理, 负责制定整体工作方案, 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计划, 对项目的组织架构设置、质量、进度、安全等负责。
2. 供电保障, 维护 5 个站点设备供电正常运行, 如发现设备供电故障, 及时进行维修、更换供电配件等工作。
3. 配备 PM2.5、TSP 检测走航车, 走航检测车辆检测时利用激光散射原理, 实时监测空气中 TSP、PM2.5 的浓度变化, 并每月出具 4 份检测报告。如遇空气重污染天气增加工作频次。
4. 配备 18 吨高压清扫车、18 吨高压洗地车并有一台配备雾炮, 负责重点区域周边主要道路积尘精细化管控。每日进行有针对性的机械化联合洗扫作业。如遇空气重污染天气增加作业频次。
5. 配备生物酶抑尘剂, 对重点区域周边裸露地表, 定时喷洒抑尘剂。降低空

气中可吸入颗粒物的浓度，改善空气质量。

6. 严格落实空气重污染应急保障、重大活动期间空气质量保障等措施要求，并及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奖励与惩罚

一、一般性罚则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长子营镇 PM2.5、TSP 排名不进全区最后一名，且全市排名不进后三十名。合同签订后第四个月开始长子营镇 PM2.5、TSP 月累计浓度排名不进全区后三名，且全市排名不进后三十名。采取“月考核、季兑现”方式，对 PM2.5、TSP 考核指标未达到要求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30000 元。第二次开始同一项指标未达标累计增加扣除服务费 30000 元。三个月同一指标连续未达标解除合同，并对应扣除当月全部服务费。

二、市区点评会通报罚则

如出现被市点评会通报情况，第一次扣除对应点评周期服务费。第二次被点评通报解除合同并扣除对应点评周期服务费。市点评会通报各区 PM2.5 最后一名，考核数值及排名以市区通报为准。合同签订后第四个月开始被区点评会通报，第一次扣除对应点评周期服务费。第二次被点评通报解除合同并扣除对应点评周期服务费。区点评会通报全区 PM2.5、TSP 后三名。考核数值及排名以市区通报为准。

三、考核奖励标准

2024 年长子营镇 PM2.5 累计数值 34 微克/立方米基础上，同比下降 3%（1 微克/立方米）奖励 50000 元，同期对比下降 6%（2 微克/立方米）奖励 100000 元，在 TSP 累计数值 85 微克/立方米基础上，同比下降 3%（3 微克/立方米）奖励 50000 元，同期对比下降 6%（6 微克/立方米）奖励 100000 元。